

##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學位更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

申請者姓名	學 號	原指導教授	原 論 文 題 目	聯絡電話
		新指導教授	更換後論文題目	
更換論文題目之 具體理由				

本人已修畢滿十六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，業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請允許參加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，亦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## 一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：

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通 訊 地 址	聯絡電話

二、口試地點：

三、口試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。  
敬 呈

所 長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